**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根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经与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主要涉及增加侧袋机制相关条款。本次修改将自2021年07月31日起正式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33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托管人** |
| 1 |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 | 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 永赢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4 | 永赢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5 | 永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6 | 永赢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7 | 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8 | 永赢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9 | 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0 | 永赢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1 | 永赢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2 | 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3 | 永赢裕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4 | 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5 | 永赢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6 | 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7 |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8 | 永赢颐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9 | 永赢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0 | 永赢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1 | 永赢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2 | 永赢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3 | 永赢智益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4 | 永赢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5 | 永赢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6 |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7 | 永赢元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8 | 永赢易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9 | 永赢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0 | 永赢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1 | 永赢欣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2 | 永赢泽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3 | 永赢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

以“**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1. 在“**前言**”章节新增提示如下：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2、在“**释义**”章节新增“**侧袋机制**”、“**特定资产**”的释义如下：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3、在“**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新增**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相关内容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对“**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章节的修订：

将“**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修订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5、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修订：

（1）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修订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如下：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约定。”

6、在“**基金的投资**”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相关内容如下：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7、对“**基金资产估值**”章节的修订：

（1）将“**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修订为“**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2）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相关内容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

8、在“**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相关内容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其他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9、在“**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相关内容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10、在“**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三、本次招募说明书修订的主要内容**

以“**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除与基金合同对应的修订内容外，本基金管理人还补充修订了如下内容：

**1、新增“侧袋机制”章节：**

“第十七部分 侧袋机制

一、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服务机构应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相应侧袋账户持有人名册和份额。

二、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基金运作安排

（一）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侧袋账户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申购、赎回或转换侧袋账户基金份额的，该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将被拒绝。

2、主袋账户

基金管理人将依法保障主袋账户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权利，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事项，具体事项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对于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视为投资者对侧袋机制启用后的主袋账户提交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向投资者进行充分披露。

（二）基金的投资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基金的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20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但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三）基金的费用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侧袋账户资产不收取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将与处置侧袋账户资产相关的费用从侧袋账户资产中列支，但应待特定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因启用侧袋机制产生的咨询、审计费用等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四）基金的收益分配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在主袋账户份额满足基金合同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主袋账户份额进行收益分配。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

（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1、基金净值信息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定期报告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定期报告中的基金会计报表仅需针对主袋账户进行编制。侧袋账户相关信息在定期报告中单独进行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的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该净值或净值区间并不代表特定资产最终的变现价格，不作为基金管理人对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

3、临时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启用侧袋机制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启用原因及程序、特定资产流动性和估值情况、对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影响、风险提示等重要信息。

处置特定资产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特定资产处置价格和时间、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款项、相关费用发生情况等重要信息。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若侧袋账户资产无法一次性完成处置变现，基金管理人将在每次处置变现后按规定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六）特定资产处置清算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制定变现方案，将侧袋账户资产处置变现。无论侧袋账户资产是否全部完成变现，基金管理人都应及时向侧袋账户对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的款项。

（七）侧袋的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和终止侧袋机制后，及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具体如下：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时，就特定资产认定的相关事宜取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后五个工作日内，聘请于侧袋机制启用日发表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侧袋机制启用日本基金持有的特定资产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意见，内容应包含侧袋账户的初始资产、份额、净资产等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年度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对报告期间基金侧袋机制运行相关的会计核算和年报披露，执行适当程序并发表审计意见。

当侧袋账户资产全部完成变现后，基金管理人应参照基金清算报告的相关要求，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侧袋账户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三、本部分关于侧袋机制的相关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2、**在“**风险提示**”的“**流动性风险**”中新增**实施侧袋机制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四、因上述修订导致的序号变化顺序调整。**

**五、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部分将一并调整，各基金法律文件中“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和“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亦将相应调整。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将届时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其他事项**

**1、上述修改内容以“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不同基金的描述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详见各基金更新的法律文件。**上述基金因增加侧袋机制相关条款作出的修改系根据法律法规而作出，其他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修订自2021年07月31日起生效。

2、本公告仅对本次法律文件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2．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31日